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4 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六三/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214号，自2012年7月7日起施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9月16日发布)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4 号）
《公司章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激励计划	以二六三股票为标的，对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摘要、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二六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二六三 A 股股票
股本总额	指二六三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有效期	自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时间
授予日	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份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4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二六三的股票，与二六三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二六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二六三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0991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法定代表人：李小龙；注册资本：24,000万元；经营期限：1999年12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

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二六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二六三亦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包括：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4、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核实情况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27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0.529%，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六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非由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六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127 万股

（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0.529%，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二六三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共包括“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过户、解锁程序”、“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他事项”、“附则”共十五部分，其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的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将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在本激励计划中规定：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按比例申请解锁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89 元的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根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额/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 50%确定，为每股 10.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确定标准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⑥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①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818.44万元为固定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0%、125%、180%；

②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7%；

③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在解锁日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调整方法规定如下：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了上述各种情形下具体的调整方法。

2、《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调整程序规定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还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8)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7 万份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本激励计划；
- (3) 本法律意见书；
- (4)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无需依照规定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批复文件。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本次激励计划完整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6、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且其依据授予价格按时足额缴纳其所得限制性股票的购买款项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述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出具的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公司还将在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时，将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对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六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

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已经承诺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解锁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五）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时，独立董事应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监事会应当将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上述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后，公司即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李 晶

2013 年 11 月 22 日